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卫办监督函〔2012〕119号

卫生部办公厅关于 食品添加剂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

质检总局办公厅：

你厅《关于商请明确食品添加剂标准有关问题的函》（质检办食监函〔2011〕124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规定，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食品添加剂国家标准，可以使用国家标准规定工艺生产的食品添加剂半成品、成品，也可以使用提纯、除尘、筛分等物理方法制成精度更高的食品添加剂产品。对于标准未规定生产工艺的食品添加剂，生产企业应当加强生产过程管理，不得使用可能会给人体带来健康风险的生产工艺组织生产。

专此函复。

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

主题词：食品安全 食品添加剂 函

抄送：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。

卫生部办公厅

2012年2月16日印发

校对：刘 明